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24日